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文名

蕭琮民

蔡宜庭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文名為被告蕭琮民父親，亦為被告蔡宜庭之配偶之舅舅，蕭文名與蔡宜庭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蕭琮民與蔡宜庭間亦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蕭文名與蔡宜庭前有口角糾紛，2人遂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8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發生肢體衝突，過程中蕭文名徒手推擠拉扯蔡宜庭之手部並以腳踢蔡宜庭，蔡宜庭則以右手朝蕭文名毆打肩部及並掌摑左臉部，蕭琮民在上址2樓聽聞蕭文名與蔡宜庭發生衝突遂下樓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朝蔡宜庭之肩部揮擊並向後拉扯蔡宜庭之衣服，蔡宜庭因而受有左側手部擦傷、頭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右側後胸壁挫傷等傷害，蕭文名則受有左臉抓傷之傷害。因認蕭文名、蕭琮民、蔡宜庭均涉犯

01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5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案蕭文名、蕭琮民、蔡宜庭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07 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蔡
08 宜庭撤回對蕭文名、蕭琮民之傷害告訴，蕭文名撤回對蔡宜
09 庭之傷害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
10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育汝

14 法 官 蘇珈漪

15 法 官 楊博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4 書記官 李珈慧